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2018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6,712,063	5,655,612	
利息支出		(2,547,972)	(1,762,790)	
淨利息收入	4	4,164,091	3,892,822	7.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77,833	1,328,75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16,604)	(276,34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161,229	1,052,407	10.3
淨買賣收入	6	332,461	111,974	
其他營運收入	7	72,145	75,245	
營運收入		5,729,926	5,132,448	11.6
營運支出	8	(2,700,295)	(2,512,928)	7.5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3,029,631	2,619,520	15.7
信貸減值虧損	9	(233,441)	(270,882)	(13.8)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796,190	2,348,638	19.1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932)	(1,0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57,488	136,643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682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280,312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633,000)	(815,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9,708	628,4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7,234	22,485	
除稅前溢利		2,907,370	2,600,521	11.8
稅項	11	(427,668)	(414,318)	
年度溢利		2,479,702	2,186,203	13.4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33	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79,735	2,186,236	13.4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182,618	154,423	
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491,991	435,287	
		674,609	589,710	
每股盈利				
基本	12	HK\$1.77	HK\$1.56	
攤薄	12	HK\$1.77	HK\$1.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8 年	2017 年
年度溢利	2,479,702	2,186,2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之淨虧損	(415,578)	-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164,350
淨收益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1,682)	-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280,312)
有關上述之遞延稅項	73,537	1,874
	(343,723)	(114,088)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06,372)	385,151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性工具之淨收益	1,608	-
有關上述之遞延稅項	(265)	-
	1,343	-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48,752)	271,063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30,950	2,457,266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33)	(33)
本公司股東	1,830,983	2,457,299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30,950	2,457,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6,353,354	17,344,554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0,241,980	11,856,24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3	7,621,184	8,837,55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27,483	700,105
衍生金融工具	14	727,043	897,96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5	136,197,907	126,747,48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41,654,511	-
可供出售證券	16	-	38,223,264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7	9,141,356	-
持至到期證券	17	-	6,233,704
聯營公司投資	10	3,620,597	4,134,65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7,691	81,157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58,252	58,25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040,018	2,053,557
投資物業		1,236,928	1,179,440
即期稅項資產		1,570	137
遞延稅項資產		154,354	81,492
資產合計		230,275,918	219,241,249
負債			
銀行存款		3,797,556	2,277,391
衍生金融工具	14	473,273	682,784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5,758,954	8,668,508
客戶存款		172,966,849	162,459,535
已發行的存款證		6,535,076	7,183,706
後償債務		5,449,082	5,487,366
其他賬目及預提		8,200,112	6,059,987
即期稅項負債		594,098	453,597
遞延稅項負債		20,774	89,751
負債合計		203,795,774	193,362,625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15,285	15,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893,494	6,873,813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8,672,778	18,090,906
股東資金	18	25,566,272	24,964,719
額外權益性工具		898,587	898,587
權益合計		26,480,144	25,878,624
權益及負債合計		230,275,918	219,241,249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載於本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2019年3月27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列所敘述外，編製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調整過往確認於財務報表之數額。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容許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本期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之期初結餘內確認。

故此，就附註披露而言，隨之引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的修訂亦已應用於本期間。比較期間之附註披露乃重複去年作出之披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和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重大地修訂了涉及金融工具之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載於下文為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的披露。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期初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比較及列示如下：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賬面值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在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攤餘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	29,200,795	攤餘成本	29,196,780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攤餘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	126,747,484	攤餘成本	126,453,40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用途)	8,837,554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8,837,554
證券投資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38,223,264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33,581,089
	攤餘成本 (持至到期)	6,233,704	攤餘成本	10,910,299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定)	375,187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規定而分類)	375,187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含內嵌衍生工具)	324,918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規定而分類)	324,918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將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並已將金融工具分類至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法引致本集團須就其金融資產作出額外之減值準備。

載於下文為有關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扣除稅項後之影響的披露。

千港元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證券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證券至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聯營公司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聯營公司投資之重新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結餘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7,344,554	(731)	-	-	-	-	17,343,823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856,241	(3,284)	-	-	-	-	11,852,95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6,747,484	(294,079)	-	-	-	-	126,453,40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3,581,089	-	-	-	33,581,089
可供出售證券	38,223,264	-	(33,581,089)	(4,642,175)	-	-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5,632)	-	10,915,931	-	-	10,910,299
持至到期證券	6,233,704	-	-	(6,233,704)	-	-	-
聯營公司投資	4,134,651	-	-	-	(259,211)	167	3,875,607
遞延稅項資產	81,492	81,530	-	-	-	-	163,022
其他賬目及預提	6,059,987	140,456	-	-	-	-	6,200,443
遞延稅項負債	89,751	-	-	7,028	-	-	96,779
保留盈利	16,921,198	(380,254)	-	-	(284,490)	-	16,256,454
投資重估儲備	318,224	17,602	-	33,024	25,279	167	394,296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型計量之上期末的減值準備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虧損模型計量於2018年1月1日之新減值準備之對賬。

千港元

計量類別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準備	重新計量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減值準備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	731	731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	3,284	3,28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17,602	17,602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5,632	5,632
貿易票據	14,229	(11,945)	2,284
客戶貸款	659,046	299,354	958,40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1,431	6,670	18,101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	140,456	140,456
合計	684,706	461,784	1,146,49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自初始確認後因信貸質素變動而引致減值之「3階段」模型，其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為非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階段1」及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察。
- 倘金融工具被識別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即會轉移至「階段2」，但仍未被視作信貸減值。
- 倘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即被轉移至「階段3」。
- 階段1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在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引致之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部份的金額計量。階段2或階段3之工具則根據永久基準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一個普遍概念就是必須顧及前瞻性資料。
- 購入或源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該等於初始確認時已是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永久基準計量（階段3）。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收入確認之新準則，其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其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之原則是收入會基於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經修改追溯之方式採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乙)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新準則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在新準則下，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部分承擔可能包括在例外之短期及低值租賃，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安排有關而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實施該準則預期使資產及負債增加約500,000,000港元。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並計劃應用簡易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初次採納前之年度比較數字。

沒有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	1,742,431	1,238,085	625,952	543,458	14,165	-	4,164,091
非利息收入/(支出)	938,523	204,650	(70,558)	142,890	351,326	(996)	1,565,835
營運收入	2,680,954	1,442,735	555,394	686,348	365,491	(996)	5,729,926
營運支出	(1,580,816)	(484,847)	(159,777)	(491,678)	15,827	996	(2,700,295)
扣除信貸減值(虧損)/ 回撥前之營運溢利	1,100,138	957,888	395,617	194,670	381,318	-	3,029,631
信貸減值(虧損)/回撥	(240,734)	17,242	(5,188)	(5,703)	942	-	(233,441)
扣除信貸減值(虧損)/ 回撥後之營運溢利	859,404	975,130	390,429	188,967	382,260	-	2,796,19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 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虧損)/ 收益	(1,425)	(5)	-	(796)	57,782	-	55,556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	1,682	-	-	-	1,682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虧損	-	-	-	(633,000)	-	-	(633,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59,708	-	-	659,7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業績	-	-	-	-	27,234	-	27,234
除稅前溢利	857,979	975,125	392,111	214,879	467,276	-	2,907,370
稅項支出	(141,475)	(161,094)	(64,753)	(27,192)	(33,154)	-	(427,668)
除稅後溢利	716,504	814,031	327,358	187,687	434,122	-	2,479,70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574	15,909	5,665	40,691	40,831	-	175,67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51,024,761	62,888,081	79,191,071	36,286,080	5,439,883	(4,553,958)	230,275,918
分項負債	102,006,201	41,070,943	17,714,209	28,405,278	19,153,101	(4,553,958)	203,795,774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37,358	1,167,235	604,619	544,865	(61,255)	-	3,892,822
非利息收入/(支出)	835,271	190,153	(76,222)	137,343	154,077	(996)	1,239,626
營運收入	2,472,629	1,357,388	528,397	682,208	92,822	(996)	5,132,448
營運支出	(1,441,850)	(454,262)	(155,733)	(482,273)	20,194	996	(2,512,928)
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回撥 前之營運溢利	1,030,779	903,126	372,664	199,935	113,016	-	2,619,520
信貸減值(虧損)/回撥	(219,092)	(54,228)	-	2,438	-	-	(270,882)
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回撥 後之營運溢利	811,687	848,898	372,664	202,373	113,016	-	2,348,63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 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虧損)/收益	(36)	(302)	-	(658)	136,633	-	135,63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收益	-	-	100,677	33,337	146,298	-	280,312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815,000)	-	-	(815,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28,449	-	-	628,4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22,485	-	22,485
除稅前溢利	811,651	848,596	473,341	48,501	418,432	-	2,600,521
稅項支出	(133,886)	(140,018)	(78,101)	(20,391)	(41,922)	-	(414,318)
除稅後溢利	677,765	708,578	395,240	28,110	376,510	-	2,186,2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946	14,405	6,358	39,470	41,009	-	170,18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7,248,470	58,264,178	76,464,789	36,485,129	5,559,622	(4,780,939)	219,241,249
分項負債	96,100,034	37,301,046	18,335,487	28,208,303	18,198,694	(4,780,939)	193,362,625

3. 營業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運收入	5,273,234	457,688	(996)	5,729,926
除稅前溢利	2,650,762	256,608	-	2,907,37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211,259,685	22,295,149	(3,278,916)	230,275,918
負債合計	187,758,809	19,315,881	(3,278,916)	203,795,774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275	-	869,9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u>82,738,028</u>	<u>3,372,813</u>	<u>(102,489)</u>	<u>86,008,352</u>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運收入	4,679,517	453,927	(996)	5,132,448
除稅前溢利	2,311,312	289,209	-	2,600,52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201,648,869	20,890,338	(3,297,958)	219,241,249
負債合計	178,499,376	18,161,207	(3,297,958)	193,362,625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1,275	-	869,9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u>82,665,576</u>	<u>2,304,555</u>	<u>(111,234)</u>	<u>84,858,897</u>

4.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544,288	408,383
證券投資	1,447,457	1,008,7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4,720,318	4,238,516
	6,712,063	5,655,612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2,019,983	1,378,473
已發行的存款證	146,507	103,666
後償債務	284,421	238,612
其他	97,061	42,039
	2,547,972	1,762,790
利息收入包含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819	43,398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26,472	-
- 可供出售證券	-	890,824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475,772	-
- 持至到期證券	-	4,721,390
	6,712,063	5,655,612
利息支出包含		
-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60,658	1,723,307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85,191	161,151
- 貿易融資	91,867	84,787
- 信用卡	377,738	339,119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128,780	125,207
- 保險銷售及其他	324,957	231,365
- 零售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240,614	251,840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73,681	73,474
- 其他服務費	55,005	61,809
	1,477,833	1,328,75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96,033	255,163
- 已付其他費用	20,571	21,182
	316,604	276,345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6.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外匯買賣淨虧損	(9,008)	(18,81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	15,212	8,367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211	29,429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833)	6,45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326,879	86,541
	332,461	111,974

7.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性工具投資之股息收入		
- 於年末持有		
- 上市投資	2,646	-
- 非上市投資	8,684	-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	12,534
- 非上市投資	-	8,5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0,651	28,281
其他租金收入	13,347	13,474
其他	16,817	12,417
	72,145	75,245

8.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		
-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708,336	1,581,115
-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之撥備提撥	1,418	21,295
- 退休金支出－界定供款計劃	91,497	96,854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89,233	183,096
- 其他	171,804	146,980
折舊	175,670	169,800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86,779	76,790
印刷、文具及郵費	50,277	48,47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88
核數師酬金	9,374	9,832
其他	215,907	178,307
	2,700,295	2,512,928

9. 信貸減值虧損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新增準備（扣除回撥之準備）	318,875	333,994
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款項	(85,434)	(63,112)
	233,441	270,882
分配如下：		
- 客戶貸款	224,831	264,099
- 其他金融資產	2,798	6,783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5,812	-
	233,441	270,882

10.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重慶銀行（「重慶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值已低於賬面值大約60個月。為此，本集團持續對在重慶銀行之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於2016年及之前進行之評估，可收回金額被評定為高於賬面值，故無需確認減值。

減值測試比對以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之重慶銀行可收回金額和該投資之賬面值。使用價值乃按照管理層估量之重慶銀行盈利和未來將派股息，及經考慮重慶銀行中期和長期之增長及資產淨值後之預期未來的可能脫手價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貼現率乃參考可於公開市場獲取之重慶銀行股本成本而估算。

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得出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場觀點及質化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之參數合適。調整亦須作出以反映影響重慶銀行之最新情況及對預測重慶銀行未來表現有關之中期及長期市場展望。在估算重慶銀行之未來現金流當中需要管理層作重要判斷。

根據2017年12月31日之狀況進行之評估，經計算後之使用價值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估值假設後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已確認815,000,000 港元之減值計提，其已包含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業績內。該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之減值後價值（即賬面值扣除於同日計提之減值準備815,000,000 港元）為4,134,700,000港元。

就2018年上半年進行之減值評估，經計算使用價值後之可收回金額進一步跌至低於賬面值，在本集團之2018年度中期業績內確認403,000,000 港元之減值計提。就2018年12月31日之狀況進行之最新減值測試，認為評估後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考慮提撥任何減值準備前之賬面值1,448,00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已計提之減值準備合共1,218,000,000港元，在本集團2018年下半年之綜合業績內確認230,000,000港元之減值計提。因此，本集團在重慶銀行之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已減值至3,620,6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評估後之可收回金額。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7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7,739	376,046
- 海外稅項	38,414	45,705
- 於過往年度(超額) / 不足之撥備	(183)	126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698	(7,559)
稅項	427,668	414,318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2,479,735,000港元（2017年：2,186,2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4,634,772股（2017年：1,403,668,38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2,479,735,000港元（2017年：2,186,2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4,652,423股（2017年：1,404,611,329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33,575	97,672
- 非上市	7,587,609	8,739,882
	7,621,184	8,837,55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初始確認時或其後之指定類別: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	375,187
- 非上市	-	324,918
	-	700,105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327,483	-
	327,483	700,105
合計	7,948,667	9,537,659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債券(等同現金項目)	-	1,122,876
- 其他國庫債券	7,620,661	7,677,149
- 政府債券	523	37,529
- 其他債務證券按發行機構:		
- 企業	327,483	700,105
	7,948,667	9,537,659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67,192,282	262,900	(328,733)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9,883,176	8,677	(8,505)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39,154	-	(589)
利率掉期	2,392,768	11,611	(7,915)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678,038	16	(105)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422,016	6,195	(6,20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80,607,434	289,399	(352,048)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8,818,549	437,644	(121,225)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8,818,549	437,644	(121,225)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09,425,983	727,043	(473,273)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2,495,665	581,964	(479,218)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12,675,402	7,543	(7,536)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	-	-
利率掉期	2,385,852	16,002	(9,965)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676,566	479	(2,801)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176,360	3,495	(3,495)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98,409,845</u>	<u>609,483</u>	<u>(503,015)</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6,856,746	288,484	(179,769)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26,856,746</u>	<u>288,484</u>	<u>(179,769)</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25,266,591</u>	<u>897,967</u>	<u>(682,784)</u>

上述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593,139	871,350
利率合約	156,974	148,097
其他合約	16,778	7,862
	<u>766,891</u>	<u>1,027,309</u>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之數額，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28,628,087	119,261,984
扣除：減值準備		
- 階段1	(423,650)	-
- 階段2	(127,284)	-
- 階段3	(362,989)	-
- 個別評估	-	(280,641)
- 綜合評估	-	(378,405)
	<u>(913,923)</u>	<u>(659,046)</u>
	<u>127,714,164</u>	<u>118,602,938</u>
貿易票據	4,677,262	4,065,401
扣除：減值準備		
- 階段1	(2,100)	-
- 階段2	(23)	-
- 綜合評估	-	(14,229)
	<u>(2,123)</u>	<u>(14,229)</u>
	<u>4,675,139</u>	<u>4,051,172</u>
其他資產	3,825,389	4,104,805
扣除：減值準備		
- 階段1	(6,651)	-
- 階段2	(491)	-
- 階段3	(9,643)	-
- 個別評估	-	(10,093)
- 綜合評估	-	(1,338)
	<u>(16,785)</u>	<u>(11,431)</u>
	<u>3,808,604</u>	<u>4,093,374</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136,197,907</u>	<u>126,747,484</u>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5,411,554	4.2	3,927,651	3.3
- 物業投資	15,930,681	12.4	14,933,223	12.5
- 金融企業	5,229,101	4.1	3,814,050	3.2
- 股票經紀	1,711,512	1.3	2,141,027	1.8
- 批發與零售業	6,584,127	5.1	7,202,373	6.0
- 製造業	1,702,636	1.3	1,900,894	1.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691,151	2.9	3,932,189	3.3
- 康樂活動	103,057	0.1	96,881	0.1
- 資訊科技	70,890	0.1	68,986	0.1
- 其他	3,537,199	2.7	4,114,396	3.4
	43,971,908	34.2	42,131,670	35.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632,804	0.5	687,074	0.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6,609,223	20.7	22,988,102	19.3
- 信用卡貸款	3,721,632	2.9	3,613,411	3.0
- 其他	12,927,451	10.0	12,308,030	10.3
	43,891,110	34.1	39,596,617	33.2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87,863,018	68.3	81,728,287	68.5
貿易融資（註(1)）	9,265,660	7.2	8,766,204	7.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31,499,409	24.5	28,767,493	24.1
	128,628,087	100.0	119,261,984	100.0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306,245,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476,119,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128,628,087
扣除：減值準備總額	<u>(913,923)</u>
淨額	<u>127,714,164</u>
已信貸減值之貸款及墊款	970,166
扣除：階段 3 減值準備	<u>(362,989)</u>
淨額	<u>607,177</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503,728</u>
已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75%</u>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信貸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已反映自該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總值為 1,243,227,000 港元及相應之信貸減值貸款比率為 1.04%。

在過往及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常化還賬之零售經重組無抵押貸款及全數有抵押並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沒有作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提撥之不良貸款(「不良貸款」)並不視為減值貸款。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該等不良貸款及零售經重組無抵押貸款乃本集團減值貸款之一部份。

下列為包括在本集團之 2017 年外部報告及並未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披露。基於該表格不可與現行 2018 年表格(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基礎披露)作直接比較，該等 2017 年之披露並無毗連 2018 年表格列示。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 減值貸款（續）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非逾期未償還或個別減值	116,276,565
逾期未償還但非個別減值	2,230,155
個別減值	755,264
總額	119,261,984
扣除：減值準備	(659,046)
淨額	118,602,938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755,264
- 綜合減值（註(乙)）	19,033
	774,297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280,641)
- 綜合評估（註(乙)）	(17,447)
	(298,088)
	476,209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563,247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65%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9,729	0.08	91,458	0.08
- 6個月以上至1年	51,812	0.04	126,354	0.11
- 1年以上	429,568	0.33	582,967	0.49
	<u>581,109</u>	<u>0.45</u>	<u>800,779</u>	<u>0.68</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565,273</u>		<u>798,711</u>	
有抵押逾期貸款	<u>392,626</u>		<u>593,375</u>	
無抵押逾期貸款	<u>188,483</u>		<u>207,404</u>	
階段3減值準備	<u>227,437</u>		<u>-</u>	
個別減值準備	<u>-</u>		<u>258,988</u>	

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8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7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311,262</u>	0.24	<u>344,868</u>	0.29
減值準備	<u>115,877</u>		<u>1,640</u>	

(丙) 貿易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6個月以上至1年	-	4,397
- 1年以上	-	10,868
	<u>-</u>	<u>15,265</u>
減值準備	<u>-</u>	<u>-</u>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性質		
收回物業	153,639	282,643
其他	8,336	21,343
	<u>161,975</u>	<u>303,986</u>

收回抵押品按可行情況盡快出售，實收款項用以減低有關之借款人未償還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60,349,000 港元（2017 年：65,433,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7,295,716	14,538,680
- 香港以外上市	16,638,018	17,654,181
- 非上市	7,607,538	5,894,077
	41,541,272	38,086,938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30,201	53,387
- 非上市	83,038	82,939
	113,239	136,326
合計	41,654,511	38,223,264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存款證	429,758	1,363,762
- 國庫債券（等同現金項目）	2,098,522	1,999,211
- 其他國庫債券	6,698,961	5,760,110
- 政府債券	191,387	192,197
- 其他債務證券	32,122,644	28,771,658
	41,541,272	38,086,93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債務證券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8,988,870	7,951,518
- 公營機構	481,574	639,63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495,726	7,672,393
- 企業	24,575,027	21,820,862
- 其他	75	2,528
	41,541,272	38,086,938
權益性證券：		
- 企業	113,239	136,326
	41,654,511	38,223,264

17.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019,488	1,751,107
- 香港以外上市	3,605,219	1,028,787
- 非上市	3,521,596	3,453,810
	9,146,303	6,233,704
扣除：減值準備		
- 階段 1	(4,947)	-
合計	9,141,356	6,233,704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126,132	746,813
- 國庫票據	1,941,080	2,179,817
- 政府債券	523,450	574,061
- 其他債務證券	5,555,641	2,733,013
	9,146,303	6,233,704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證券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64,530	2,753,87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998,975	1,714,336
- 企業	2,671,709	1,765,490
- 其他	11,089	-
	9,146,303	6,233,704

18.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6,893,494	6,873,813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270,120	270,120
投資重估儲備	66,447	318,224
匯兌儲備	(209,794)	96,578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以股份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2,204	5,518
保留盈利	18,064,533	16,921,198
	25,566,272	24,964,719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491,991	435,287

註：

(甲)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乙) 於2018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195,194,000港元（2017年：1,427,215,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89,469	55,462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604,991	321,146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507,169	525,329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966,996	627,706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71,049,928	71,273,512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3,093,217	3,125,645
- 1年及以上	621,803	799,392
	76,844,104	76,672,73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1,548,583	1,473,077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的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3,718,420	6,064,99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16,143	-
可供出售證券	-	725,732
	5,134,563	6,790,724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5,758,954	8,668,508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500,000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76,716	-
可供出售證券	-	462,403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69,964	-
	2,646,680	462,403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1,995,696	453,740
其他賬目及預提	500,000	-
	2,495,696	453,740

轉移之證券及其相關負債的公平值跟轉移之證券的賬面值相若。

於回購協議期內，本集團不能使用、出售或抵押以上證券，亦面對轉移之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225,429	182,950
1年以後至5年	657,244	460,828
5年以上	410,863	233,800
	<u>1,293,536</u>	<u>877,578</u>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26,228	30,173
1年以後至5年	20,891	5,997
	<u>47,119</u>	<u>36,170</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5,411,554	69.4	3,927,651	87.5
- 物業投資	15,930,681	98.7	14,933,223	96.3
- 金融企業	5,229,101	3.2	3,814,050	7.9
- 股票經紀	1,711,512	28.2	2,141,027	54.2
- 批發與零售業	6,584,127	89.2	7,202,373	85.9
- 製造業	1,702,636	75.0	1,900,894	8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691,151	73.1	3,932,189	76.6
- 康樂活動	103,057	99.8	96,881	100.0
- 資訊科技	70,890	82.3	68,986	90.7
- 其他	3,537,199	82.9	4,114,396	72.0
	43,971,908	75.2	42,131,670	7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632,804	100.0	687,074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6,609,223	100.0	22,988,102	99.9
- 信用卡貸款	3,721,632	-	3,613,411	-
- 其他	12,927,451	51.3	12,308,030	51.6
	43,891,110	77.2	39,596,617	75.8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87,863,018	76.2	81,728,287	77.3
貿易融資(註(1))	9,265,660	62.8	8,766,204	62.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31,499,409	67.8	28,767,493	68.1
	128,628,087	73.2	119,261,984	74.0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306,24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6,119,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階段3)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階段3 減值準備	階段1及 階段2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930,681	46,826	39,278	3,417	89,814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6,609,223	27,406	14,575	1,807	18,52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31,499,409</u>	<u>220,458</u>	<u>182,600</u>	<u>90,693</u>	<u>122,411</u>
	2017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4,933,223	78,968	59,897	6,925	47,835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988,102	6,305	9,337	-	4,10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8,767,493</u>	<u>187,828</u>	<u>258,196</u>	<u>100,236</u>	<u>106,550</u>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業務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千港元

2018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9,982,126	305,735	10,287,86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504,724	371,992	1,876,716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3,135,384	1,046,751	14,182,135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154,781	9,949	1,164,730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643,794	6,616	650,410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9,618,828	359,654	9,978,482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1,000,366	-	1,000,366
	<u>37,040,003</u>	<u>2,100,697</u>	<u>39,140,700</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213,334,791</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7.36%</u>		

註：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續)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2017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7,145,507	70,194	7,215,70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96,387	78,815	975,20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3,523,930	1,113,634	14,637,564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635,173	15,391	1,650,564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835,183	-	835,183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8,511,455	206,141	8,717,596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1,113,077	48,625	1,161,702
	<u>33,660,712</u>	<u>1,532,800</u>	<u>35,193,512</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201,200,282</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6.73%</u>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階段3)	逾期 客戶貸款	階段3 減值準備	階段1及 階段2 減值準備
香港	105,025,978	832,748	441,976	332,656	479,963
中國	7,442,961	75,691	66,817	12,147	46,637
澳門	14,456,832	59,521	59,521	17,867	16,860
其他	1,702,316	2,206	12,795	319	7,474
	128,628,087	970,166	581,109	362,989	550,934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95,759,022	702,373	662,535	246,470	282,407
中國	8,229,210	26,578	66,982	20,955	51,365
澳門	13,200,459	26,302	60,870	13,205	38,645
其他	2,073,293	11	10,392	11	5,988
	119,261,984	755,264	800,779	280,641	378,405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丁)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是在考慮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經計及任何認可之風險轉移後，只有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區域方作出披露。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6,179	17,390	8,324	125,961	157,854
- 其中: 香港	4,874	15,327	8,034	109,858	138,093
發展中亞太區	30,328	1,651	976	14,380	47,335
- 其中: 中國	24,160	1,575	606	12,165	38,506
非銀行私人機構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6,903	17,445	7,429	114,262	146,039
- 其中: 香港	5,781	15,164	7,133	98,814	126,892
發展中亞太區	32,271	2,083	1,058	12,780	48,192
- 其中: 中國	26,357	2,005	694	11,135	40,191

(戊) 信貸承擔及或然負債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然負債	2,079,156	26.3	1,474,181	23.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承擔	74,764,948	4.9	75,198,549	3.0
	76,844,104	5.5	76,672,730	3.4

2.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10%)，及其相應之比較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盤淨額。

	2018年12月31日				外幣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0,969	14,883	10,894	5,691	92,437
現貨負債	(43,893)	(14,226)	(11,539)	(8,423)	(78,081)
遠期買入	29,060	13,612	1	7,359	50,032
遠期賣出	(45,568)	(13,760)	(160)	(4,639)	(64,127)
期權淨額	(34)	-	-	34	-
長/(短)盤淨額	534	509	(804)	22	261

	2017年12月31日			外幣合計
	美元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9,163	9,139	18,957	97,259
現貨負債	(32,744)	(10,817)	(22,919)	(66,480)
遠期買入	26,575	-	18,272	44,847
遠期賣出	(62,053)	-	(14,330)	(76,383)
期權淨額	1	-	(1)	-
長/(短)盤淨額	942	(1,678)	(21)	(757)

3. 資本充足比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	13.1%	13.4%
- 一級	13.7%	14.0%
- 整體	<u>18.1%</u>	<u>18.7%</u>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III基礎所計算。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4. 緩衝資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25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1.444%</u>	<u>0.925%</u>
	<u>3.319%</u>	<u>2.175%</u>

自2016年1月1日起，上述緩衝資本分階段適用於大新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5. 槓桿比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u>8.8%</u>	<u>8.9%</u>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4A(6)條規定對槓桿比率之披露。上述乃大新銀行之綜合狀況之比率及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6.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u>45.6%</u>	<u>44.0%</u>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大新銀行（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於財政年度每個曆月的平均綜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財務比率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2.7%	75.8%
成本對收入比率	47.1%	49.0%
平均總資產回報	1.1%	1.0%
經調整平均總資產回報 ^(註1)	1.4%	1.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9.8%	9.1%
經調整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註1)	12.3%	12.5%
淨息差	2.01%	1.98%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71.7%	70.3%

註:

1. 不包含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9年6月4日(星期二)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整體而言，雖然2018年香港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表現仍然理想。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7年的3.8%下降至3.0%，但仍高於過往10年平均2.8%的增長率。於年內進出口均錄得增長，儘管增長速度略低於2017年，全年整體貿易增長率仍達7.9%。零售表現尤其強勁，增幅達8.8%，遠高於2017年呈報的2.2%，部分原因為遊客人數由5千8百50萬增至6千5百10萬。失業率保持於2.8%的低位，通脹則由1.5%按年增長至2.4%。

全球經濟狀況穩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8年全球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7%，與2017年相同。內地經濟增長率由2017年的6.9%放緩至年內的6.6%，而人民幣於年內轉弱，尤其是上半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年內的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9%，高於上一年的2.3%。就業數據亦有所改善，失業率由年初的4.1%降至年末的3.9%。歐盟經濟增長放緩，於年內第四季跌至1.4%。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四度上調聯邦基金利率，市場利率普遍相應上調，儘管接近年末時對2019年利率進一步上升的預期開始緩和。香港市場利率波動較大，普遍仍低於美國利率，反映香港本地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且不時大幅低於美元利率水平，促使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觸及聯繫匯率制度範圍下限之7.85時介入市場。

在理想的市況下，雖然本年度（尤其是下半年）經濟增長略微放緩，本集團扣除信貸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增加19.1%至27億9千6百萬港元。由於重慶銀行（「重慶銀行」）投資的使用價值較低（見下文），而須就該投資於2018年作出合共6億3千3百萬港元之減值，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4%至24億8千萬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主要業務收入均有所改善，淨利息收入增加7.0%至41億6千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而淨息差為2.01%。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10.3%至11億6千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財富管理業務之增長。儘管自2018年1月起採用與信貸減值有關的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年內信貸減值虧損輕微下降至2億3千3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重慶銀行投資之使用價值再次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導致於年末需進一步作出2億3千萬港元之減值撥備，計及年中作出4億3百萬港元之減值撥備，全年減值撥備總額為6億3千3百萬港元，較2017年減少1億8千2百萬港元或22%。雖然存在減值撥備之需要以減低投資之賬面值，但重慶銀行之營運表現仍然令人滿意，集團應佔其年內溢利為6億6千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繼續表現平穩。

如上文所述，年內信貸成本整體輕微下降，主要受惠於香港及內地之商業銀行業務的貸款減值減少所致。然而，下半年信貸減值支出較高。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的信貸質素全年均維持良好，惟信貸減值支出因貸款量增加而有所上升。

不計入重慶銀行之減值支出計算，實質資產回報率為1.4%及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2.3%，略低於2017年。由於營運收入增長率強勁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年內成本對收入比率由49.0%改善至47.1%。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3.1%，略低於2017年年底的13.4%。計及大新銀行的二級後償債務餘額，大新銀行於年底的綜合整體資本充足率為18.1%，略低於去年，部分原因為攤銷若干過往發行之二級後償債務資本資格所致。本集團繼續維持遠高於25%最低要求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年內平均水平為46%。本集團相信其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香港銀行同業及國際銀行業界的市場範圍內。

前瞻

踏入2019年，本集團面對各樣不明朗因素，特別是貿易戰可能帶來的影響，尤其是美國對內地貨品徵收更高關稅及實施貿易限制的影響。此等發展及其他因素令香港的股票投資者感到不安，導致股市於2018年末至2019年初轉弱。此外，亦難以衡量英國脫歐對全球經濟的影響。

上述各種發展使本集團對2019年之前景更加審慎。然而，目前整體業務情況依然相對穩定，因此現階段本集團不會過於悲觀，預計2019年貸款至少會繼續保持溫和增長。雖然目前有跡象顯示中美貿易戰可能於不久後緩和或甚至得到解決，貿易戰之潛在影響使本集團對信貸前景不太樂觀，特別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然而，本集團已考慮該不明朗及不利前景，並已於2018年末作出充足信貸減值撥備。如市場並無意料之外的發展，減值支出預期將可受控。

市場對美國利率升幅的預期已趨溫和，意味港元利率走向亦低於最初預期。然而，美元與港元之間利率當前的重大差距可能對資產收益率產生部分壓力，而這或會對今年本集團的淨息差產生影響。雖然投資於資訊科技設備及基礎設施的需求愈趨迫切，對開支的壓力預期仍可控制。

資本充足率維持穩健，於1月份新發行2億2千5百萬美元符合巴塞爾協定III的二級後償債務後，我們預期2019年餘下日子的資金狀況保持充足。香港市場的資金流動性基本上仍然穩健，而本集團以香港本地存款為主的資金預期亦保持穩定。

雖然本集團對2019年的前景仍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仍然相信有機會繼續發展業務，為我們的零售及商業客戶提供更廣泛和完善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對大灣區的發展感到振奮，本集團於區內主要城市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及廣州之營運業務，將致力與本集團之客戶共同發展，把握不斷增加的新業務及市場機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守業先生因身體抱恙未能出席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漢興先生擔任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站www.dahsing.com。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8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2019年4月底前寄發予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藤本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吳源田先生及裴布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